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2025年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FJ2025-DLGK-C0076-B00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 方： 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福建税务 2025 年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	合同编号	FJ2025-DLGK-C0076-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铜盘路 36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591-87098223
6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91-87098700
	乙方名称	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015 号 1904 室
7	乙方联系人	陈恒彬
	联系电话	13696819399
	传真	0571-56688263
8	合同金额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3658000.00)。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对现有的福建税务大数据平台进行升级改造，采购内容包括：根据总局“五个一”数据汇聚要求，开展数据归集和整备，进一步完善“供要管用”税收大数据管理体系，构建指挥决策、全景分析、风险管理、报表分析、用数空间和其他应用集成等六大模块的大数据典型应用，持续提升我省税收大数据资源规模与要素价值，为后续的数据深度分析与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的分析及评审、概要设计及评审、详细设计及评审、软件优化、单元测试、集成测试、上线运行等实施工作；并在线上运行后，委派至少 3 名驻场技术人员继续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初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第二次付款：中期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详见 4.1 验收标准和方法 相关内容）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 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福建税务2025年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福建税务2025年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FJ2025-DLGK-C0076-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3658000.00）。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交付项目应实现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功能点，且功能正常、无缺陷。系统运行正常，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且能在异常情况下及时恢复和容错处理；乙方应配合甲方测试验证。

（2）验收文档的完整性是验收标准之一。乙方应对各类项目文档及时更新，规范管理，分类归档，最终统一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视为未移交工程文档，不予验收。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及税务总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相关要求，做到应用系统在规划立项、设计开发、部署上线和日常运行阶段的信息安全审核工作。乙方须在各个阶段完成总局和福建省税务局要求填报的应用系统安全审核表单等相关文档，每次验收之前未提交相关文档不予验收。

2. 验收方法

（1）初步验收：满足以下条件，经乙方申请，进入初步验收：福建税务2025年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的“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计算中心、数据资源管理”，甲方组织测试确认相关功能符合改造要求，相关功能上线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初步验收，提交

“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计算中心、数据资源管理”初验报告和项目过程文档。初步验收合格后，无其他未了事宜，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初步验收通过。

(2) 中期验收：满足以下条件，经乙方申请，进入中期验收：福建税务2025年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的“数据应用中心、数据供要管用管理、数据服务超市”，甲方组织测试确认相关功能符合改造要求，相关功能上线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中期验收，提交“数据应用中心、数据供要管用管理、数据服务超市”初验报告和项目过程文档。中期验收合格后，无其他未了事宜，由双方共同签署中期验收报告，项目中期验收通过。

(3) 最终验收：在前两次验收合格，项目所有功能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一年质保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终验，提交完整的项目验收文档。无其他未了事宜，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报告，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4.2 验收交付物清单

1. 项目初步验收、中期验收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业务需求及需求变更、源代码、应用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以及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2. 项目最终验收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项目材料：

- (1) 业务需求及需求变更材料；
 - (2) 应用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说明材料；
 - (3) 部署手册；
 - (4) 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及各阶段工作报告和记录台账；
 - (5) 监控与日志记录；
 - (6) 数据迁移、汇聚、清洗等相关操作记录或工作报告；
 - (7) 数据字典；
 - (8) 处理的疑难/重大紧急问题编写问题记录单；
 - (9) 定期分别编写技术支持周服务报告和月服务报告；
 - (10) 对所进行健康检查编写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或分析报告；
 - (11) 补丁升级报告和记录表；
 - (12) 系统操作手册等培训资料；
- 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

5.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初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

第二次付款：中期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次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3日

乙方：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3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 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 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 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意见, 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 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

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保密协议

(适用于单位)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方: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州市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

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网络安全承诺书

(适用于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根据网络安全、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现就我方为你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中涉及网络安全事项承诺如下：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规章制度，自觉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认真遵守国家税务局福建省税务局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严格遵守税务系统外部技术支持人员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三、自觉遵守保密协议。

四、未经你局许可，不对所接触的资料和数据记录、留存、复制，不以任何方式将其传输到税务系统或本项目合同方之外，不作谋取私利或有损你局利益的行为。

五、严格加强我方技术支持人员管理，定期对我方及个人承诺内容执行情况开展审核自查。

六、如未遵守本承诺，违反国家保密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的，你局有权终止与我方的项目合同，我方应归还你局所有相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按项目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你局遭受的其他损失，你局有权进一步追究我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